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1)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08室

敬啟者：

(1)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條件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並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將(如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另一項將(如獲批准)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8,056,085股。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大綱及細則」)第83條，王邦宜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4及85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有關內容(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的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或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知情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90,280,429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9,028,042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潛在影響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僅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96	1.70
五月	1.97	1.65
六月	1.91	1.72
七月	1.90	1.44
八月	1.89	1.54
九月	1.71	1.36
十月	1.59	1.22
十一月	1.50	1.25
十二月	1.98	1.1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65	1.24
二月	1.45	0.81
三月	1.50	1.10
四月	1.39	0.9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01

五、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進行以上事項。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new Limited擁有211,669,7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7%。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Timenew Limited在本公司的應佔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六、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王邦宜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三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有近20年相關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CEO)。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於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經理、部門總經理、公司首席策略官、總經理助理等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分別於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任執行總經理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任資深專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王博士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除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王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王博士享有每年3,00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後可能釐定)。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施平博士(「施博士」)

施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國富中審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施博士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07)的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6)的監事。施博士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共創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5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昆山瑋碩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施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施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施博士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i) 徐豔瓊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ydney Bargo Shell Pty Lt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Sealord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財務業務合夥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徐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徐女士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選王博士、施博士及徐女士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邦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豔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則，以獲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

交易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文(a)段之批准因此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存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因此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v) 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發表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的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未經解除)時，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viii)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